

(臺北市(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)) 111 年 3 月

107 至 112 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4	5	6	7	8	9	1
		UW-10000 3樓 樓梯口	UW-10000 5樓 茶水間								
1	濾材更換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①②	①②	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	
	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03/03	書記簡全政								

備註：

- (1)【項次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(①)5μm pp 每月乙次(②)活性炭每3個月乙次(③)1μm pp 每9個月乙次(④)薄膜每24個月乙次(⑤)後置顆粒活性炭每12個月乙次), 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; 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- (2)完成項目請打『✓』, 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, 並應於48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- 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, 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書記簡全政

郭俊宏

維護日期：111 年 3 月 3 日 維護技術人員： 機關會同人員：